

东莞市东坑镇“3·9”一般叉车挤压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东坑镇“3·9”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二)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2
(三) 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 雄业公司	13
(二) 东坑镇经济发展局	13
(三)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14
(四) 东坑镇角社村委会	15
五、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一) 事故性质	15
(二) 责任认定	16
(三) 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18
(二) 落细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8
(三)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19
(四) 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压实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19
(五) 加强安全宣传培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9

2024 年 3 月 9 日 11 时 15 分许，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八队大宝鱼塘附近的东莞市雄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叉车挤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8.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0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叉车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3〕25 号）等规定，2024 年 3 月 27 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东坑镇党委委员钟浩源任组长，东坑镇市场监管分局、经济发展局、纪检监察办、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市东坑镇“3•9”一般叉车挤压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措施，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东坑镇“3•9”一般叉车挤压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无证驾驶、违规操作叉车造成的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雄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BMTMLL0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细仔。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凤鸣岗一巷8号。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唐细仔，男，汉族，*****，系雄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该起事故的死者、涉事叉车驾驶人。

（2）唐开保，男，汉族，*****，系雄业公司工作人员、死者唐细仔哥哥，参与了事故后的现场救援工作。

（3）唐健，男，汉族，*****，系雄业公司工作人员、死者唐细仔儿子，参与了事故后的现场救援工作。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雄业公司共有员工 3 名，分别是唐细仔、唐开保、唐健。雄业公司聘请未取得叉车司机证的人员驾驶叉车，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未按要求对叉车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未制定叉车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叉车应急救援演练。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 时 15 分许，雄业公司负责人唐细仔为避免涉事叉车淋雨，驾驶空载叉车从公司门口往公司内铁皮棚行驶，未系安全带。在行驶过程中，叉车冲上铁渣堆，右前轮骑压在离地面高度约 0.92m 的铁渣堆上（见图 1），叉车向左倾斜，前轮轴与地面形成了较大的角度（约为 66.3° ，见图 2），且货叉上套的耙子较长（约 6.09m，见图 3）、距离地面较高（约 3.00m，见图 4），导致叉车重心偏移，向左倾翻。唐细仔往叉车倾翻方向跳车，被倾翻叉车的护顶架砸到头部致死。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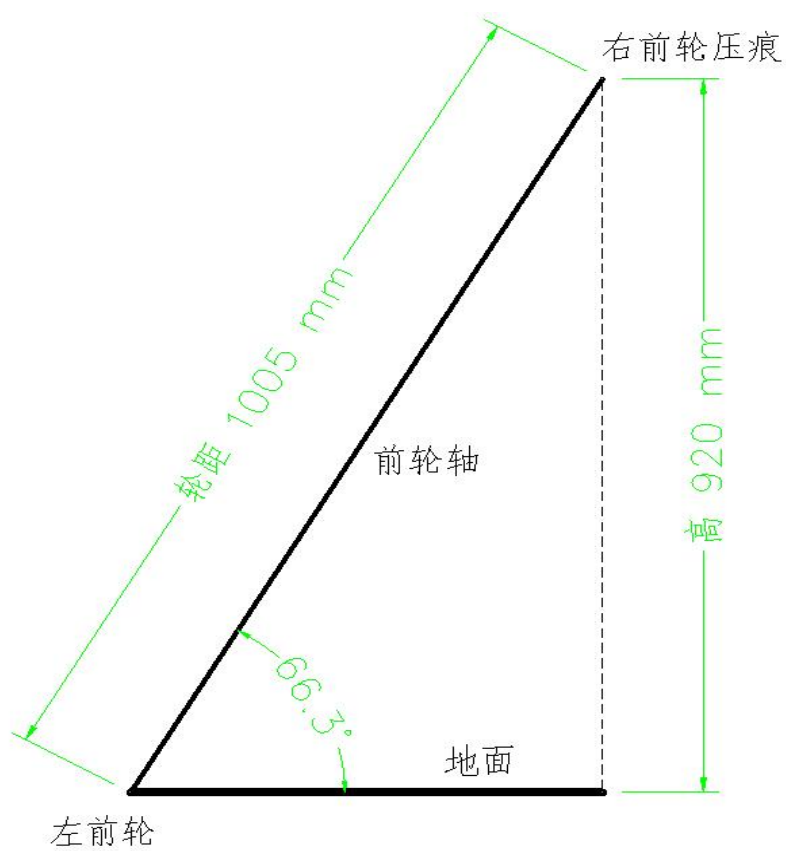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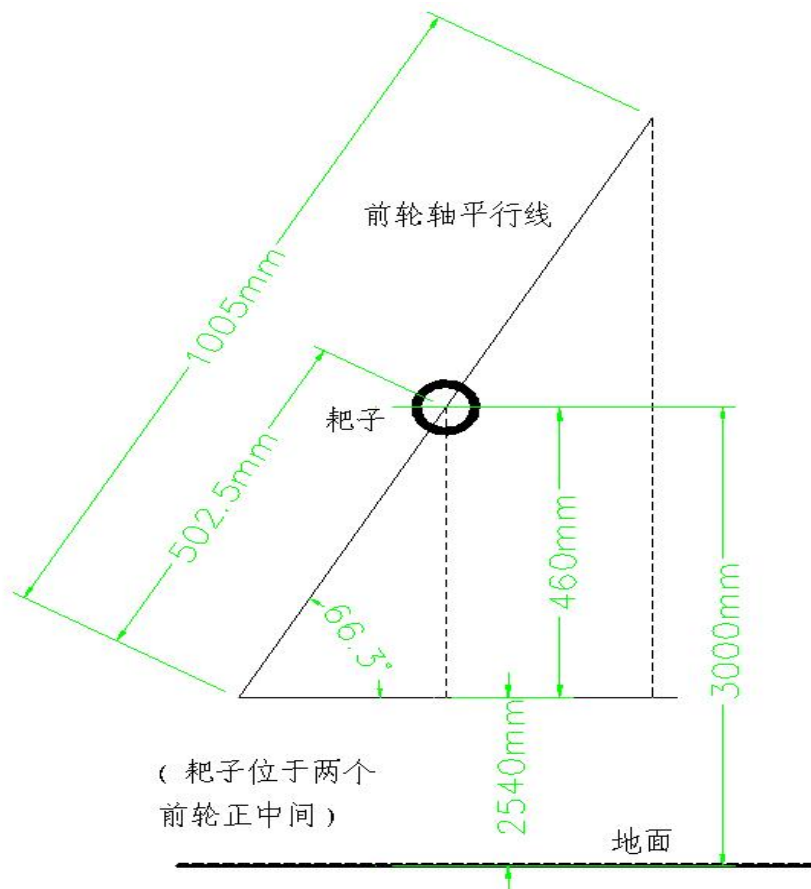


图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现场位于东坑镇角社八队大宝鱼塘旁雄业公司货物堆放场所内，现场无监控设备。货场内搭建有铁棚，铁棚下堆放有大量铁渣，铁渣堆旁有一台叉车（即涉事叉车）侧翻在地面上，涉事叉车货叉上套有一个耙子，提升高度约为 2.54m（见图 5），涉事叉车左边地面上有一大滩血迹。



图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唐细仔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显示，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8.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3月9日11时46分，东坑镇公安分局接市公安局流转警情称：在东坑镇角社村八队大宝鱼塘旁一五金收购站内有人开叉车倒下来被压，受伤严重。接报后，东坑镇公安分局领导带领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并于12时01分向镇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2时05分，角社村委会接到东坑镇公安分局电话通报后，主要负责人立即带队赶赴事故现场。

12时05分，东坑镇应急分局值班室接到镇政府值班室电话，转告上述事故情况。接报后，东坑镇应急分局领导带队立即前往现场处置。

12时12分，东坑镇市场监管分局接到东坑镇应急分局电话通报后，分局主要负责人立即带队赶赴事故现场。

12时25分，东坑镇经济发展局接到东坑镇应急分局电话通报后，分局领导带队立即前往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唐开保与唐健一起用千斤顶将叉车顶升，将唐细仔抬出，随后分别于11点31分拨打120急救电话，11点46分拨打110报警电话。东坑镇公安分局民警到达现场后，开展现场勘察，拉起警戒线封锁现场，避免其他人员闯入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东坑镇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

场后，立即勘察取证，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东坑镇应急分局、经济发展局和角社村委会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协助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3月9日11时40分许，东坑医院120急诊医生到达现场，对唐细仔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唐细仔死亡。东坑镇政府积极协调属地角社村委会，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维护社会稳定。事发后，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生与事故有关的社会舆情和群体性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应急处置中，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事故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产品型号规格配置：CPC35-AG67

额定起重量：3500kg

设备代码：511010002202318694

产品编号：14BC08966

制造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33009-2024

首次检验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使用登记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设备注册代码：51104419002023040001

使用单位：东莞市雄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事故设备检修检验情况

涉事叉车于 2023 年 3 月购买，首次检验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涉事叉车未按要求开展定期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

3.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 (1) 事发地点位于雄业公司内，事故发生过程无影像资料。
- (2) 涉事叉车安全带被扣上且置于座椅背面（见图 6）。



图 6

(3) 涉事叉车的轮胎为实心轮胎，四个轮胎均存在脱层、胎面花纹已磨光等严重磨损情况，右后轮胎面破裂痕迹贯穿半个轮胎。（见图 7）



图 7

(4) 涉事叉车倾翻处堆放大量铁渣，铁渣堆上有明显轮胎压痕，压痕最高点离地约为 0.92m（见图 8）。叉车向左倾斜，前轮轴与地面形成了较大的角度（约为 66.3° ，见图 9）。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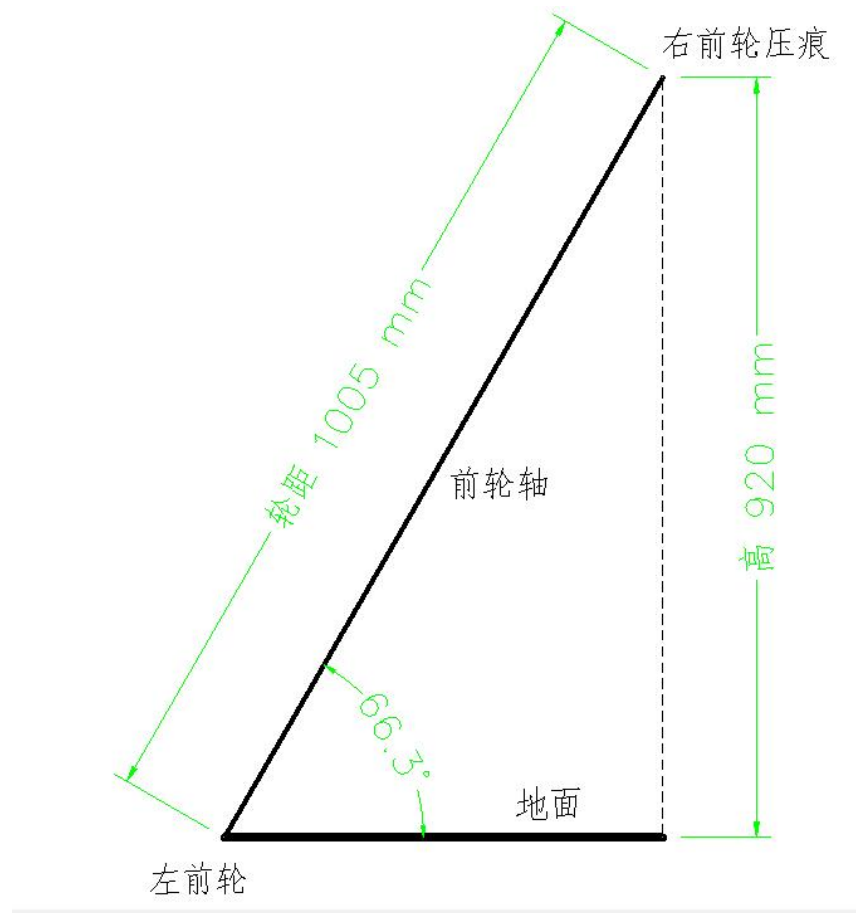


图 9

(5) 涉事叉车上加装有一个耙子，长约 6.09m（见图 10），事发时提升高度约为 2.54m，离地面高度约为 3.00m（见图 11）。



图 10



图 11

(二)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唐细仔驾驶叉车时未系安全带，未将加装属具耙子放低，行驶过程中叉车右前轮骑压在铁渣堆上，与地面形成较大的角度，叉车重心发生偏移，向左倾翻，唐细仔跳车时被倾翻叉车护顶架挤压头部致死。

（三）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雄业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聘请未取得叉车司机证的人员驾驶叉车，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未按要求对叉车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未制定叉车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叉车应急救援演练。

2.唐细仔作为雄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未能领导雄业公司做好叉车安全管理工作。

3.唐细仔无证驾驶叉车。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雄业公司

雄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叉车安全管理制度，聘请未取得叉车司机证的人员驾驶叉车，未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未对员工现场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未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对叉车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未制定叉车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叉车应急救援演练。

（二）东坑镇经济发展局

2023 年以来，东坑镇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了针对再生资源以及旧货流通等商贸领域行业督导检查，共出动人员 1264 人次，检查企业 612 家（含事故单位），共发现安全隐患 195 处，已完成整改 195 处，整改完成率 100%。在检查中，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企业给予警告，要求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同时，加强镇村（居）联合管理，明晰属地责任，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通知村（居）加强辖区再生资源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做好复查复检工作。

东坑镇经济发展局作为东坑镇再生资源回收站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全镇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监管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规违章作业等问题。

（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

2023 年以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组织开展了叉车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共检查叉车使用单位 70 家次、叉车 120 台次，查封存在安全隐患的叉车 12 台并逐一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立案查处叉车案件 3 宗。组织开展了叉车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公开演练活动，共有约 80 个使用单位出席活动。召开了叉车租赁经营单位集中约谈会议，共有 15 家企业被约谈。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作为全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叉车安全管理不到

位、未定期开展叉车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未制订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叉车司机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未制定叉车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叉车应急救援演练等问题。

（四）东坑镇角社村委会

2023 年以来，东坑镇角社村委会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共检查相关单位 136 家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东坑镇角社村委会负责协助和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

五、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是唐细仔为避免停放在公司门口的叉车被雨淋，在转移空载叉车至货场铁皮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没有开展运载货物等作业行为，且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唐细仔未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未系安全带），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第三条“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四）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2.5.1 “以下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但

其涉及特种设备，应当将其作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三）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人员伤害事故.....”规定，本次事故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二）责任认定

1.雄业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2.唐细仔无证驾驶、违规操作叉车，且作为雄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未能领导雄业公司做好叉车安全管理工作，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三）处理建议

1.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细仔，男，汉族，湖南省嘉禾县人，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雄业公司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东坑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坑镇经济发展局向东坑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东坑镇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监管工作，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从严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向东坑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镇特种设备、特别是再生资源回收站叉车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查处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建议东坑镇角社村委会向东坑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分析和研判辖区主要安全风险点，针对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事故发生。

（4）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依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部分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对叉车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未制定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聘请未持证人员开展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二是**部分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有的叉车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就擅自上岗，心存侥幸，麻痹大意，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三是**安全监管存在一定的盲区死角。相关

部门和村（居）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及时发现和督促企业整改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事故责任单位雄业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一是要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二是要定期对叉车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障叉车安全状况良好，杜绝叉车带病运行。三是要制订叉车安全操作规程，聘请持证人员操作叉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防止无证上岗、违章操作等行为。四是要建立叉车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二）落细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叉车等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依法配备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并明确其岗位安全职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点排查管控，做好设备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制订安全作业规程，经常性对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育培训，强化单位内部安全作业监督，切实主动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东坑镇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在全镇深入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特种设备（叉车）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查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特种设备（叉车）未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将隐患问题发现在早、消除在小，防范事故发生。

（四）强化安全监管措施，压实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村（居），要举一反三，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本行业、本辖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消除系统性安全风险。要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对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的企业从严打击查处，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加强安全宣传培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报刊等多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发动群众共同监督安

全生产工作，群防群治，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夯实安全基础。